

人民警察学校公安业务基础知识教材之八

劳教工作

人民警察学校公安业务
教材编审委员会

群　众　出　版　社

人民警察学校

公安业务基础知识教材之八

劳　教　工　作

（试 用 本）

人民警察学校

公安业务教材编审委员会编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三年·北京

劳 教 工 作
(试 用 本)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5印张 48千字
1981年8月第1版 1982年8月第2次印刷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定价：0.20 元

前言

一九八〇年八月全国公安院校工作座谈会决定，统一编写人民警察学校公安业务教材。同年十月，从北京、上海、天津、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浙江、江苏、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四川、云南、贵州、陕西等十七个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和公安部政治部、民警干校抽调了三十一名教师、干部，分为七个编写组，编写了公安工作概述、政保、经文保、治安、刑侦、预审、劳改和劳教等八门教材。这八门教材是在有关业务局的具体指导帮助下集体编写的，并由业务局审阅定稿。各门教材是公安业务基础知识，主要供人民警察学校教学使用，全体公安干警和保卫人员也可阅读。

这八门教材是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以党中央、国务院对公安工作的指示和公安工作会议有关文件为依据，参考了中央政法干校和一些公安、政法院校有关的教材、资料，结合人民警察学校教学对象的特点编写的。在试用中，如发现其内容有不当或错误之处，应以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和现行法律、法令的规定为准。

各门试用教材都有一定机密性，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和外传。

人民警察学校公安业务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八一年六月

编写说明

一、这本《劳教工作》教材是在公安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的领导下，在公安部劳教局的具体指导和帮助下，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规定和指示，结合劳动教养工作的具体经验，参考一些院、校的有关资料，编写而成的。

二、这本教材主要写劳动教养工作，现行的方针、政策、原则、制度和基本作法，也写了有关历史情况，没有把劳动教养工作的所有内容都写进去。

三、本教材由湖北省沙洋漳湖垸农场王子钦、天津市第二劳动教养管教队刘骥、公安部劳教局刘廷树等同志共同编写，由公安部劳教局审阅修改定稿。

四、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加之时间匆促，教材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请阅读者批评指正，并请试用此教材的同志们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劳教工作》编写组

一九八一年六月

目　录

概　述

我国的劳动教养工作，是为了适应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于一九五五年开展内部肃反运动期间开始举办的。这项工作对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地进行，具有重要作用。在我国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这项工作做好了，对于维护社会治安，保护国家和人民利益，教育、挽救、改造有违法犯罪行为的青少年，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将充分显示它的巨大作用。

劳动教养工作，从创办以来，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为了适应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党中央、人大常委和国务院对劳动教养工作，作了一系列的指示、决定和规定。有关劳动教养工作的法规，正在日趋完善。一九五五年八月，中共中央在《关于彻底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中提出：对这次运动清查出来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除判处死刑的和继续留用的以外，分两种办法处理。一种办法，是判刑后劳动改造；另一种办法，是不够判刑而政治上又不适于继续留用，放到社会上又会增加失业的，则实行劳动教养。一九五六年一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各省、市应立即筹办劳动教养机构的指示》，要求各省、市迅速成立劳动教养机构，把内部肃反中清理出来的既不够判刑又不能留用的人，集中送到国家举办的劳动教养场所，组织劳动生产，自食其力，并对他们进行政治思想改造工作，使他们逐渐成为

国家真正有用的人。在《指示》中，对劳动教养工作的性质任务、方针政策、组织领导等重大问题，也作了具体规定。一九五七年八月，人大常委会批准公布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把党中央关于劳动教养的内部规定，用国家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并将收容的范围和对象，从内部扩大到社会上，由两种人扩大为四种人。自此以后三、四年间，全国收容的劳动教养人员剧增，劳教工作有较大发展。根据一九五八年以后劳动教养工作中存在的收容面宽和"劳教无期"等问题，一九六一年三月，经党中央批准的《公安部关于当前公安工作十个具体政策问题的补充规定》提出了劳动教养要收缩、清理，并且对劳动教养的方针、收容对象、审批手续和劳动教养期限等，作了重大修改和补充规定。"文化大革命"初期，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全国劳动教养工作基本上停办了。为了继续发挥劳动教养的作用，一九七一年初经中央批准的《第十五次全国公安会议纪要》明确规定大、中城市要恢复劳动教养。一九七九年六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布之后，为了使劳动教养工作做得更好，以适应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在总结二十多年劳动教养工作的经验基础上，人大常委会于同年十一月批准公布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于一九八〇年二月重新公布了一九五七年《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于一九八一年六月批准公布了《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党中央和国务院于一九八〇年九月批转了《公安部关于做好劳动教养工作的报告》，给劳动教养工作指明了新的方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规定了新的方针，和处理工作中一些急待解决的

问题的原则、办法，从而，使劳动教养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为了便于工作中更好地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决定，公安部还将要制定下达《劳动教养实施办法》，采用条例的形式，对劳动教养的管理体制、组织机构、性质任务、方针政策、管理教育、劳动生产、生活卫生，等等，作出全面的、具体的规定。上述这些指示、决定、规定、办法，是我国劳动教养的基本法规，是我们做好劳动教养工作的重要依据，也说明了劳动教养工作的基本演变、发展情况。

二十多年来，在党委、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广大劳教工作干部的积极努力下，劳动教养工作是做得很有成绩的。先后收容了一大批危害社会治安，犯罪情节轻微的劳动教养人员，使他们在严格管理下不再继续作案，对于维护社会秩序起了积极作用。被劳动教养的人员，通过政治思想教育和劳动生产的锻炼，除为国家创造了一定的物质财富外，绝大多数已经改邪归正，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解除劳动教养回到社会上，能够遵纪守法，积极劳动，在生产岗位上发挥应有的作用，有的被评为先进生产者，有的还入了团、入了党。从而获得了他们家属的满意，人民群众的称赞。但是，应当指出，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和其它原因，在实际工作中也存在着很多问题。主要是：（一）审批控制不严。有的收了一些不符合收容范围和不够劳动教养条件的人，也有的把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收容劳动教养。另一方面，有的没有充分运用劳动教养的手段，把应当收容劳动教养的人收容起来。（二）管理方法不当。有的按照管理劳动改造罪犯的方法对待劳动教养人员，有的甚至采取愚昧、野蛮的办法，打骂、体罚、虐待劳动教养人员。（三）对劳动教养的性质、任务、

目的认识不够全面，对劳动教养人员的居住、生活、卫生管理很差，教育改造工作很薄弱。由于这些思想认识上和工作上的问题长期没有得到妥善的解决，结果造成：许多劳动教养人员不安心改造，不服从管教，场所秩序混乱，逃跑相当严重，也影响了改造的效果和质量。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关怀下，劳动教养工作中的许多重大问题，已经和正在解决。各级劳动教养机关和全体劳动教养工作干部要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劳动教养的指示和决定，深刻领会劳动教养工作的性质、任务和方针、政策，大力加强、改善行政管理和思想政治教育，进一步做好劳动教养工作，把劳动教养场所真正办成改造人的“熔炉”，教育人的“学校”，使劳动教养人员成为守纪律，讲道德，有文化的建设社会主义的有用之材。这是新的历史时期赋予劳教工作的十分光荣的任务。

第一章　劳动教养工作的任务、性质

第一节　劳动教养工作的任务

劳动教养工作是公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它的主要任务，是把应该劳动教养的人员收容起来，实施严格管理，进行强制教育改造，组织劳动生产，使他们改邪归正，成为建设四化的有用之材。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保护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保卫社会主义建设，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有着重要的作用。

一、劳动教养是维护社会治安的一项重要措施

党中央历来强调劳动教养对于维护社会治安的重要作用，并一再指出：在现阶段，搞好治安的一个关键问题，就是劳改、劳教问题。这个问题已成为当前紧迫的问题，成为重要的环节。因为，把违法犯罪的人员收容起来，严加管理，可以防止他们在社会上继续作案，有利于搞好社会治安；把他们教育改造好，回到社会上，就能够遵纪守法，不再违法犯罪，危害社会治安。为什么在当前要特别强调这个作用？

一是四化建设需要一个安定的社会环境。我国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全党的工作着重点已经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全国人民正在聚精会神、同心同德干四化，很需要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社会环境，以保障

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目前，正在集中力量对国民经济作进一步的调整，为了保证这一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不仅必须继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更需要进一步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进一步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生活秩序。

二是目前我国社会上还存在着许多不安定的因素。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虽然已经确定，剥削阶级作为阶级虽然已经不再存在，但是，仍然存在着阶级斗争，不论在政治领域、经济领域和意识形态领域都有反映。社会上不仅有极少数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有林彪、"四人帮"残余势力的反扑，有剥削阶级分子的故态复萌，有唯恐天下不乱者的捣乱破坏，而且还经常出现一些大法不犯、小法常犯、屡教不改的人，危害社会公共秩序。加上封建的、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外来资本主义的文化、思想和生活方式的侵蚀，还会滋生新的违法犯罪分子。特别是青少年中那些意志薄弱的人，经不起各种风浪的袭击，很容易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这就给社会治安带来很大危害。对这些人，当然不能让他们继续违法犯罪，或任其逍遥法外，要根据他们违法犯罪的不同情况，按照国家的法律和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处置，给予应得的制裁。其中，有的要给予治安处罚，有的要送工读学校，有的要依法科以刑罚，而有相当一批人则要实行劳动教养。只有这样，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政治、经济上的大好形势，才能维持、巩固和发展。人民政府把那些既不够判刑又不能送工读学校，家庭也管不了的人，收容起来劳动教养，实行强制性的教育改造，使他们不再为非作歹，对维护社会治安的作用，显然是十分重要的。

从维护社会治安的任务出发，各级劳动教养机关，特别是基层单位，有许多工作要做。最主要的是：要提高警惕，加强管理和教育，防止劳动教养人员在劳动教养期间继续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破坏改造秩序；要严加防范控制，割断他们与社会上同伙犯的联系，防止逃跑出去重新作案；对在逃的人，要组织力量及时追回，分别情况严肃处理。否则，就是没有很好地完成任务。

阶级斗争是长期存在的，危害社会的不安定因素是长期存在的 因此，采取劳动教养的办法来维护社会治安的任务也是长期的。从事劳动教养工作的同志，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树立长期办好劳动教养的思想。对劳动教养场所的调整和设置，对劳动教养人员的管理和教育，对劳动教养生产的布局等各个方面，都应有长期打算和全面规划，才能有利于劳动教养工作的提高和发展。

二、劳动教养场所是教育改造劳动教养人员改邪归正的重要阵地

通过艰苦细致的工作，把劳动教养人员改造好，是劳动教养工作的根本目的和主要任务，也是公安机关的重要工作。罗瑞卿同志一九五一年在第四次全国公安会议上说："如果我们对反革命分子只会侦察、破案、审讯，而不懂得去改造他们，那么，我们的工作只是做了一半，也许还不是很重要的一半。只有既懂得并善于打击反革命分子，又懂得并善于改造那些可能改造的反革命分子，这才利于最后彻底消灭反革命阶级"。罗瑞卿同志的这段话，阐明了改造工作的重要性。尽管当时是针对改造反革命分子讲的，但在今天，对加强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改造工作，也有现实的指导意

义。当前，劳动教养人员中青少年占了很大的比重，如何按照他们的特点和规律，做好教育改造工作，就显得更为重要。这项工作做好了，直接关系到几十万劳动教养人员，并涉及到他们的家属、亲友几百万人。不仅可以有效地防止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治安和安定团结，而且有利于争取社会同情和国际上的良好影响，体现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二十多年来，劳动教养对象有了很大的变化，但劳动教养工作的这个根本目的和任务一直未变，只是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劳动教养对象的变化，各个时期在具体政策和要求上有所不同。在劳动教养工作创办后的一个时期，在改造工作上，比较强调劳动锻炼，要求把劳动教养人员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在现阶段，劳教工作既要改造人，又要造就人，因此，更加强调教育改造，要求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和文化技术教育，结合劳动锻炼，把劳动教养人员改造成为遵纪守法，尊重公德，热爱劳动，热爱祖国，具有一定文化知识和生产技能的建设社会主义的有用之材。这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全体劳教工作干部，要加倍努力工作，在新的长征中，在教育改造人的工作上做出新的贡献。

三、劳动教养场所是实施劳动教养法规的基层单位，也是国家的执法机关

劳动教养场所的一切工作、活动，必须纳入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作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纠。主要的是：（一）对劳动教养人员的收容、管理、通讯、会见、奖惩、延期、解除劳动教养等实际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认真执行党的政策，决不能感情用事，更不能自定土政策；（二）不准搞刑讯逼供、法西斯式的审查，不准打骂体罚

劳动教养人员。

第二节　劳动教养工作的性质

关于劳动教养工作的性质，根据各个历史时期收容劳动教养的对象不同，有过不同的规定。一九五七年国务院的《决定》中规定：劳动教养，是对被劳动教养的人实行强制教育改造的一种措施，也是对他们安置就业的一种办法。一九八〇年九月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规定：劳动教养是一种强制性的教育改造措施，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种方法。这和一九五七年的规定比较，坚持了"是强制教育改造的措施"，增加了"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取消了"是安置就业的办法"。

为什么要坚持"劳动教养是一种强制性的教育改造措施"？劳动教养的这种强制的性质，从一九五七年到现在，一直没有变。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劳动教养人员的问题，已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为什么强制的性质仍不变？这不仅是由于被劳动教养的人都有轻微的违法犯罪行为，采取强制性的劳动教养是给这些人一定的处罚形式。同时，也是由于劳动教养人员本身的情况和特点所决定的：(一)很多人曾经受过拘留、强制劳动、劳动教养或判刑等各种处分，恶习较深，有反改造经验；(二)很多人无政府主义严重，法制观念很差，没有遵守纪律制度的自觉性；(三)有些人性格倔犟，行为野蛮、盲动，不顾后果；(四)有些人注重个人感情，哥们义气，拉帮结伙，互相包庇，互相打击报复；(五)少数人是犯罪集团中的成员，在劳动教养期间，继续与同伙进行联系勾结，等等。因此，对他们如不采取强制措施，集

中起来，严格管理，限制一定的自由，并停止其行使选举和被选举权，就不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严肃性，不能给劳动教养场所创造一个比较稳定的良好秩序，教育改造工作就不可能得以顺利进行，也达不到教育、挽救和改造劳动教养人员的根本目的。当然，强制的程度应因人因事制宜。对表现好的人，要适当宽一些，对表现不好或有危险的人，则应严一些。

为什么要规定劳动教养“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种方法”?增加这个内容，是根据新的历史时期，被劳动教养对象的下述新情况确定的。（一）虽有违法犯罪行为，但都比较轻微，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二）一般没有剥夺政治权利；（三）原有工作的，一般保留公职；（四）绝大多数是流氓、盗窃、诈骗等一般刑事方面的违法犯罪，只有极少数是属于反革命性质而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的；（五）大多数是年龄在二十五岁以下的青年工人、青年学生和待业青年。他们走上违法犯罪道路，除主观上必须承担的直接责任外，还有受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毒害和影响。劳动教养人员的问题虽属人民内部矛盾性质，但这些人却都是屡教不改者，靠一般的批评教育，不能解决问题，需要采取强制性措施进行教育改造。这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种特殊形式。明确规定劳动教养“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种办法”十分重要。有利于防止和纠正“左”的错误，改进和提高我们的劳动教养工作；有利于消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对立情绪，调动他们的改造积极性；有利于解决他们解除劳动教养后的就业、婚姻、家庭等问题；同时也有利于团结他们的家属、亲友，获得社会的同情。

为什么要取消劳动教养“是安置就业的办法”?一九五五年开始举办劳动教养时，规定只收容那些从内部清理出来而生活无出路的人，使他们在劳动教养场所参加劳动，有业可就，自食其力，不致于失业。在当时，劳动教养实际上就是安置就业的办法。一九五七年，根据中央指示，劳动教养不仅要收容从内部清理出来的人，而且要收容改造大量的社会上的流氓坏分子，同时不给他们定劳动教养期限。因此，在《决定》中规定劳动教养是强制性的教育改造措施，也是安置就业的办法。这是完全正确的。一九六一年经中央批准，规定劳动教养主要收容有违法犯罪行为而不够判刑的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反动分子；劳动教养期限为二至三年；被劳动教养的人，解除劳动教养后，一般不留场就业。从那时起，安置就业的性质，就开始不符合收容对象和形势发展的实际情况了。鉴于劳动教养的主要任务是教育人改造人，劳动教养期限很短，被劳动教养的人解除劳动教养后一般不留场就业，因此，一九八〇年中央67号文件不再提劳动教养“也是安置就业的一种办法”了。这样，既有利于加强教育改造工作，也完全符合当前劳动教养人员的实际情况。

对劳动教养人员的强制教育改造，同对罪犯的强迫劳动改造，有着原则的区别。劳改罪犯是触犯了国家刑律，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执行等各种不同的刑罚，对他们实施劳改，是执行法律的判决，实行严格监禁、武装看押，无偿地强迫劳动，用专政手段限制他们的人身自由；罪犯不论是否剥夺政治权利，在劳改期间基本上都不得行使政治权利。如果不从这些重要之点严加区别，就会在实际工作中把劳动教养与劳动改造混同起来，重犯“左”的错误。

第二章　劳动教养工作的方针、政策

第一节　劳动教养工作的方针

劳动教养工作的方针，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过不同的提法。一九五七年《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决定》中规定：对劳动教养人员“应当采取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结合的方针”；一九六一年经中央批准的《公安部关于当前公安工作十个具体政策问题的补充规定》中规定：对劳动教养人员“必须坚持劳动生产和政治教育相结合的方针，坚持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原则”。一九八〇年中央67号文件规定：对劳动教养人员实行“教育、挽救、改造”的方针；一九八一年中央21号文件规定：对劳动教养人员实行教育、挽救、改造的方针，教育感化第一，生产劳动第二。这个方针充分体现了劳动教养工作的性质、任务，既指明了对劳动教养人员应抱挽救的态度，也指明了对劳动教养人员应主要采取教育感化的方法去改造他们；比以前的两种提法，更全面更切合劳动教养人员的实际。“劳动生产和政治教育相结合”，只讲了对劳动教养人员的改造手段，未提到对劳动教养人员应抱的基本态度。“改造第一，生产第二”是劳改工作方针，实践证明，对劳动教养人员采取这个方针，在管理、教育等实际工作中，容易把劳动教养人员与劳改罪犯混同，给劳动教养工作带来不利影响。

“教育、挽救和改造”的方针，其基本精神，就是对被劳动教养的人，要抱挽救的态度和愿望，作耐心细致的政治

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工作，不断改造他们非无产阶级的立场、观点和各种恶习，使他们提高认识，转化思想，改邪归正，从失足的道路上转回来，从违法犯罪的泥坑里跳出来；提高文化，学会一技之长，摆脱愚昧无知状态。从而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由一个危害人民利益和社会治安的“害群之马”，变成一个建设社会主义的有用之材。因此，这个方针的实质是重在教育，立足于挽救，通过教育感化和劳动锻炼达到改造的目的。把一个失足者教育、挽救过来，意义十分重大，特别是在现阶段，被劳动教养的人，大多是二十五岁以下的青少年，他们解除劳动教养后，还有很长的时间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因此，实行这个方针，把违法犯罪人员教育改造好，既有现实意义，也有历史意义。

如何才能贯彻好“教育、挽救和改造”的方针？这是当前劳动教养工作需要研究解决的大问题。根据贯彻执行这一方针取得了显著效果的地区和单位的经验来看，必须：（一）提高思想认识。当前，党对劳教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广大劳动教养工作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应进一步认识做好劳动教养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树立事业心和光荣感，深刻领会劳教工作的性质、任务和方针政策，认真清理“左”的思想，真正从思想认识上和管理、教育、生活等工作上，按照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去对待劳动教养人员，不用管理劳改犯的办法对待他们。要把他们当作自己的子女、学生、徒弟一样去爱护、关心、亲近他们，而不要仇视、厌恶、嫌弃他们。要尊重他们的人格和自尊心，不要动辄叫他们为劳教人员或“小劳教”，更不要叫他们“臭劳教”，减少精神上的刺激、压力。并且在严格管理前提下实行教育感化，政治上关怀他

们，生活上体贴他们，教育上启发引导他们，教他们学政治、学文化、学技术。这样才能使劳动教养人员感到和相信我们是真的在挽救他们，帮他们改正错误，而不是惩罚、整治他们，真正感到自己有出路、有前途，从而消除对立情绪，积极接受教育改造。（二）不断改善必要的物质条件。随着劳动教养工作的发展和劳动教养人员的增加，必须建立专门的劳动教养场所，相应解决劳动教养人员的住宿、教学、生活和文体活动等方面的设施和经费。这是贯彻劳动教养方针，实施管理教育必要的物质基础。否则，方针政策难于落实，改造质量难于提高，更不可能把劳动教养场所真正办成“学校”。关于劳教经费问题，一九八一年国务院67号文件，已作了明确规定，要坚决贯彻执行。（三）积极开展宣传工作，搞好综合治理。各劳动教养机关，要在党委、人民政府和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积极宣传党的劳动教养工作方针政策和重要作用，争取社会各方面重视和支持劳动教养工作；运用社会力量，给劳动教养人员施加有利的影响，限制各种不利的影响，促使他们积极接受教育改造；动员有关方面在共同做好劳动教养人员思想转化工作的基础上，切实解决他们的实际问题，进行综合治理。（四）大力充实、提高干部。当前，党中央对劳教工作很重视、很支持，有关劳动教养工作的性质任务、方针政策和需要解决的大问题，已经解决。今后，劳教工作能不能办好，关键在干部。实践证明，哪个地方劳教工作的机构编制健全，干部政治素质好，政策水平高，业务能力强，那里的方针政策就贯彻落实得好，工作就搞得好，劳教人员的改造情绪就高。反之，工作上不去，问题就多。因此，各地公安机关必须迅速充实干部，特

别要充实有教学经验又热心教学的教员。要大力培训干部、提高干部水平。因为，只有干部提高了对劳教工作性质任务、方针政策的认识，才能真正把劳教人员当成自己的子女、学生、徒弟看待，象《救救她》话剧里的方老师一样，从爱字出发，从帮字着手，诚心诚意地教育、挽救、改造他们；只有干部真正认识了劳教工作的重要性，加强了事业心和责任感，才能千方百计地克服困难，去改善和加强教育、挽救、改造工作；只有干部提高了政策法纪观念，彻底纠正了违法乱纪行为，处处用自己的模范行为去感化劳教人员，才能更好地提高教育改造的效果和质量。

第二节　劳动教养的若干政策

劳动教养工作，政策性很强，涉及政策的问题很多。主要有七个方面。

一、收容范围

关于劳动教养对象的收容范围，二十多年来，曾儿次修改和变动。一九五六年中央规定，劳动教养只收容从内部清理出来而无生活出路的人。一九五七年国务院《决定》中规定，既收容从内部清理出来的人，也收容社会上应当劳动教养的人。一九五八年八月，经中央批准规定，农村人民公社和农业生产合作社也可办劳动教养　一九五九年经中央批准决定：取消社办劳动教养；公社中应当劳动教养的对象，由县一级集中办理。针对收容面过宽的问题，一九六一年经中央批准决定，劳动教养主要收容大中城市和厂矿、企业、机关、学校清理出来的人。并且明确规定县一级不准再办劳动

教养。一九七九年《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中规定："劳动教养收容大中城市需要劳动教养的人。"一九八〇年，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决定，对家居农村而流窜到城市、铁路沿线和大型厂矿作案的人，通过收容审查，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也可以劳动教养。因此，在现阶段，劳动教养收容的范围，只限于家居大中城市和家居农村而流窜到城市、铁路沿线和大型厂矿作案的人。对于家居小城镇和农村，又不是流窜到城市、铁路沿线和大型厂矿作案的，则不予收容劳动教养。这种收容范围的变动，既是从有利于维护社会治安的需要出发，而且也是为了严格控制收容对象，防止再出现收容面过宽的问题。

为什么劳动教养的收容范围要限于大中城市？这是因为，大中城市都是某一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机关、学校、工厂、商店和公共场所很多，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集中。在这种繁华地区，便于那些违法犯罪分子集散和潜伏，而他们的违法犯罪活动，也极易严重影响城市治安和社会安定，干扰经济秩序，乃至带来不良的国际影响。因此，凡家居大中城市，需要劳动教养的人，应尽可能地把他们收容起来，以利于有效地减少和预防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城市治安。对家居农村和小城镇的人收容劳动教养，必须从严掌握，坚持下列两条：第一，应当是流窜到城市、铁路沿线、大型厂矿又有作案活动的；第二，其危害程度已达到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为什么要严格控制收农村和小城镇的人？这是因为，在广大农村和小城镇，人口居住分散，在同样的面积范围，和大中城市比，人口比较少。因此，相对的讲，违法犯罪的影响比城市要小；周围的人比较熟悉、了解，对那

些违法犯罪的人，治保会、派出所，也较易于帮教和监督。如果在人口占百分之八十的农村和小城镇，不加限制地将违法分子收容劳动教养，势必造成收容数量剧增，不仅给劳教的场所设置、经费开支、商品粮的供应等各个方面带来种种困难，也将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不利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二、收容对象

关于劳动教养的收容对象问题，党中央、国务院在不同时期，曾提出过不同的收容条件。一九五七年国务院的《决定》中有关收容对象的四条规定，除个别条款的某些规定不适合当前情况外，其主要的内容和基本精神，至今仍然适用。当前，在收容上要从严控制，应当收容那些大法不犯，小法常犯，屡教不改，而其危害程度尚未触犯刑律的人。

根据以上原则，下列六种人可以收容劳动教养：

（一）罪行轻微，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反革命分子，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

（二）结伙杀人、抢劫、强奸、放火等犯罪集团中，情节轻微、危害不大，不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有流氓、盗窃、诈骗等违法行为，屡教不改，不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煽动闹事等扰乱社会治安，不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从事卖淫活动，屡教不改的；

（六）有工作岗位，长期拒绝劳动，破坏劳动纪律，而又不断无理取闹，扰乱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妨碍公务，不听劝告和制止的；

（七）教唆青少年违法犯罪，情节轻微，不追究刑事责任的。

根据上述原则，下述四种人不宜送劳动教养：(一)有一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又属于偶犯的；（二）过去虽有劣迹，但较长时间已停止活动，改过学好的，或者虽有反复，但情节显著轻微的；（三）有违法犯罪行为，已作过处理，并未发现新的问题的；（四）过去有违法犯罪活动，本人主动坦白，认错态度较好，有悔改表现的。

三、审批

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正确执行党的劳动教养政策，保证收容质量，除切实掌握收容标准外，还必须严格收容审查批准手续。按照一九八〇年国务院《补充规定》，凡家居大中城市，需要实行劳动教养的人，以及家居农村，流窜到城市、铁路沿线、大型厂矿作案，需要实行劳动教养的人，必须分别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大中城市的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对需要实行劳动教养的人，申请单位应切实查清罪错事实，证据确凿；审批机关要认真查对核实，并征求本人所在单位或街道组织的意见，然后作出劳动教养的决定。在送劳动教养场所之前，应向本人和家属宣布决定劳动教养的根据和期限，本人应在劳动教养通知书上签名。如本人或者家属对劳动教养的主要依据不服，可以提出申诉。对劳教人员或其家属提出的申诉，应首先由原承办单位复查处理；经复查事实确凿，本人仍不服的，由审批机关受理；三次以上的申诉，报请同级人民检察院复查。

四、劳动教养期限

一九五七年国务院的《决定》没有规定劳动教养期限。为了有利于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改造，一九六一年四月，经中央批准，规定劳动教养期限为二年至三年。实践证明，规定期限可以使劳动教养人员感到有奔头，有利于调动他们的改造积极性。根据劳动教养人员的违法犯罪不太严重，对他们的坏思想、恶习气的改造需要一定时间等情况，一九七九年国务院的《补充规定》中规定：劳动教养期限为一年至三年。这比六一年的规定，伸缩性大一点，便于灵活掌握执行。具体的劳动教养期限，应根据被劳动教养人员违法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动机、后果和态度，适当确定。

劳动教养的期限，从通知收容之日起计算，通知收容以前先行收审或羁押的时间，一日折抵一日。在逃时间不计算劳教期。

劳动教养期间表现好的人，可提前解除劳动教养；表现不好的人，可以延长劳动教养期限。延长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一年。

五、劳动教养人员的政治待遇

劳动教养人员，在劳动教养期间，除依法剥夺政治权利者外，都应享有公民权利。首先是人身不受侵犯的权利，即不受侮辱、打骂、体罚和虐待。其次是申诉辩护的权利，可以申辩自己的问题，不受任何压制。第三是享有劳动保护、工资和通信等权利。第四是控告劳动教养场所违法乱纪的权利。鉴于劳动教养是一种强制性的教育改造措施，劳动教养人员在劳动教养场所的任务是集中全部精力接受教育改造，进行劳动锻炼。因此，在劳动教养期间，对他们的某些政治权利和行动自由，应加以必要的限制。如停止行使选举

权和被选举权，限制结社、游行示威、罢工等权利，不准随便外出等。这样，有利于维护场所秩序，便于促进他们的改造。上述这种停止和限制，有的是由于客观条件不允许，有的是由于教育改造的需要，都是暂时的行政措施，而不是法律上的定期剥夺。

一九八〇年九月，党中央、国务院规定对劳动教养人员既要严格管理，又要让他们过一定的民主生活。让过民主生活，不仅体现了劳动教养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这个性质，有利于调动他们改造的积极性、自觉性，也可以促使劳动教养工作更好地纳入法制轨道。

国务院还明确规定：劳动教养人员解除劳动教养后，上学、就业不受歧视。对劳动教养人员的家属子女不得歧视。这些规定，不仅进一步说明了劳动教养工作的性质，也充分体现了党的政策。

六、劳动教养人员的经济待遇

在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期间，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决定中，都规定要给劳动教养人员发“适当的”“一定的”“合理的”工资。鉴于一些机关和厂矿企业对此有意见，一九七八年经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将发工资改为发生活费。为了体现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符合社会主义法制精神，也为了更有利于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改造，调动他们从事生产劳动的积极性，一九八〇年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仍按一九五七年国务院《决定》“发给适当工资”的规定执行。劳动教养管理所，应当按照劳动教养人员从事的生产类型、技术高低、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因地制宜地确定工资形式和工资标准，以保证他们的一般生活，调动他们

的劳动积极性。

七、解除劳动教养和安置问题

劳动教养人员在劳动教养期限届满时，劳动教养管理所应立即解除他们的劳动教养，不得擅自拖延解除劳动教养时间。如确有反改造的罪错事实，需要延长期限的人，应按规定的呈批程序，在期满之前报请审批机关批准，并及时向本人宣布。

关于劳动教养人员解除劳动教养后的安置问题。在创办劳动教养初期，曾一度强调解除劳动教养后要留场就业。一九五七年国务院《决定》中曾规定“被劳动教养的人，在劳动教养期间，表现良好而有就业条件的，经劳动教养机关批准，可以另行就业。”一九六五年经中央批准规定，原有工作的，期满后回原单位安置工作。但是，由于社会就业条件受到限制，原单位拒不接受和劳动教养生产需要等种种原因，二十多年来，有一大批解除劳动教养的人在劳改、劳教单位留场就业。虽经多次清理，目前仍留下不少。鉴于他们留场后有关政治、经济、生活待遇和家庭、子女安置等等问题，很难得到适当解决，本人及其亲属不满，社会舆论也不同情，直接影响劳动教养人员的情绪，因此，根据一九八〇年中央67号文件和一九八一年人大常委《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的精神，劳动教养人员除家居大中城市而又确实没有改造好的下列四种人，可注销城市户口、留场就业外，其他的一般不留场就业。留场就业的四种人是：（一）劳教人员解除劳教后，三年内又犯罪重新劳教的；（二）劳改犯刑满释放后，又重新犯罪受到劳动教养处分的；（三）劳教人员逃跑后，五年内犯罪受到延长

劳动教养期限处分的；（四）在劳教场所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延长劳动教养期限处分的。将上述这些家居大中城市，恶日较深，确实没有改造好的人，注销城市户口、留场就业，不仅对维护城市治安是必要的，而且有利于对这些人的教育改造。解除劳教后，对不应留场就业的人，解教后原有工作的，介绍回原单位处理，原来没有工作和无家可归的，回劳动教养前户口所在地的街道进行就业登记，由街道根据生产、事业的需要，逐步安置就业。在未安排就业前，生活确有困难的，由当地民政部门给予适当救济。这样既便于解决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政治、经济待遇问题，减少公安机关安置工作的困难，也符合中央对社会治安工作要进行综合治理的指示精神。

在解除劳动教养人员中，个别确有技术专长，又属于劳动教养生产所急需的人，经本人自愿，劳动教养单位可量才录用。并按照科技人员的有关规定，报请当地人事、劳动部门批准，评定技术职称、工资级别，按同类国营企业或科技部门的技术人员同等待遇。

第三章　对劳动教养人员的管理

第一节　管理工作的任务

对劳动教养人员的管理工作，是劳动教养工作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劳动教养人员实施强制性教育改造的重要手段和前提条件。它的主要任务，是具体实施有关劳动教养的法令、方针和政策，预防劳动教养人员重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劳动教养场所的正常秩序，促进劳动教养人员的思想改造。

管理工作的具体任务有三：

第一，严肃认真的依法执行对劳动教养人员的劳动教养决定。主要是：坚持收容条件，按照法定手续把符合劳动教养条件的人，收容起来，实施劳动教养。对不够劳动教养条件或罪当判刑的，要报请原审批机关或人民检察院处理。要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劳动教养人员的申诉，复查平反冤假错案，以保证收容质量和劳动教养政策的正确实施。

第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严格的所规纪律。负责执行劳动教养人员的管理、奖惩、所外就医和解除劳动教养等工作。运用各种纪律制度，有效地防范劳动教养人员逃跑、破坏、行凶、闹事等违法犯罪事件的发生，建立良好的教育秩序、生产秩序和生活秩序。指导护卫武装维护劳动教养场所的秩序和安全。密切所群关系，与驻地单位和治保组织搞好协作，共同维护驻地社会治安。

第三，在建立健全纪律制度和进行严格管理的同时，认真搞好劳动教养人员的生活、卫生和安全生产工作，切实防止中毒、中暑、冻伤、恶性传染病、工伤、医疗等事故的发生，使各项管理工作和纪律制度，在改造他们的旧恶习，培养他们的新品德，保证他们身心健康成长中，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二节　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对劳动教养人员的管理，必须全面体现："劳动教养是强制性的教育改造措施，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种方法"这个根本性质，必须坚持有利于劳动教养人员的改造，与判刑劳动改造的罪犯严加区别。主要应遵循以下六条基本原则。

一、依法办事

对劳动教养人员的管理工作，是劳动教养机关执行法律的重要环节，因此，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令和党的政策办事。这是做好管理工作的前提，也是衡量管理工作好坏的一把尺子。管理工作上的依法办事：一是要严格掌握收容条件，认真坚持收容劳动教养的法定程序。对不符合收容手续的应拒绝收容，对不应实行劳动教养的，应及时提请有关部门复查处理。对劳动教养人员的申诉和控告材料，要及时转递，不得扣压。二是对劳动教养人员中发生的问题，要在弄清事实的基础上，按照政策法令，实事求是地处理。三是要保障劳动教养人员的正当权益不受侵犯，严禁体罚、无故延期，滥用戒具、虐待、打击报复或徇私包庇等违法行为。把党的劳动教养的方针政策，具体贯彻到各项管理工作中去。当然，强调依法办事，是要充分体现执法机关的严肃

性，使劳动教养工作符合社会主义法制要求，运用法律武器和政策威力去管理改造劳动教养人员；而不是要束缚干部的手脚，削弱管理工作，更不是要放弃对劳动教养人员的管理，让劳教人员管劳教人员。相反，对劳教人员中违反所规纪律和违法犯罪的活动，必须抓紧查清情况，及时严肃处理；决不能不闻不问。这也是依法办事的另一个重要方面。

二、严格管理

严格管理是对劳动教养人员实施管理工作的一项基本原则。劳动教养人员，都是些大法不犯、小法常犯、屡教不改的人，他们目无法纪，恶习较深，没有严格的管理，就不能有效地维护劳动教养场所的改造秩序，也不可能有效地对他们实施教育改造。

严格管理主要是：(一）针对劳教单位和劳教人员的实际情况，制定劳动教养人员《守则》，建立和健全学习、劳动、生活卫生、文体、会见、请假、文明礼貌、安全生产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使劳动教养人员每天的活动，都有一套合理的行动规范。用纪律制度来迫使他们认罪认错，服从管教，听从指挥，遵守纪律，努力学习，积极劳动；约束他们的行动，限制他们的自由，使之不发生或少发生互相乱窜班组、交流作案手段、散布淫乱思想、打架斗殴、酗酒赌博、行凶盗窃、拉帮结伙等等违反法纪的现象，从而达到行动军事化、生活集体化，以保证学习、生活、劳动有条不乱，井然有序。(二）严密注视劳动教养人员的思想动向，切实掌握积极、中间、后进层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对危险分子的情况，更要了如指掌，加强管理和控制，有效地防止逃跑、行凶、闹事等各种事件的发生。(三）对劳动教养人员中违反所规纪律和

重新犯罪的行为，要严肃处理。对脱逃的劳动教养人员，要及时追回，并协同治安部门查清他们在外的犯罪事实，从严惩处。对劳动教养人员行凶、暴动、抢夺武器，不听制止、警告的，可按照规定使用武器。对于预谋行凶、煽动闹事或有其它危险行为的，可以禁闭或使用戒具。(四)认真做好同驻地民兵、治保组织的联防工作，严防劳动教养人员和社会上的流氓坏分子互相勾结，进行捣乱、破坏。(五)严格禁止使用劳动教养人员参与管理工作，代替干部行使管理生产或管教工作的权力。不准让他们管钱、管帐、管仓库、代写文件材料，或外出公干，充当采购员等等。对他们中担任班、组长的和个别从事事务性工作的人，要注意监督，加强考核，经常检查教育，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轮换。发现问题，及时严肃处理，严防他们称王称霸，为非作歹。

对劳动教养人员实行严格管理，制定各项强制性的规章制度，必须符合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团结——批评——团结"的原则，有利于劳教人员的改造，要纠正那些侮辱人格和有损身心健康的不合理、不妥当的规章制度，使管理工作严而不死，严而得当。必须注意：纪律要严，处理要宽；要求要严，态度要好。做到既严肃、紧张，又活泼、有生气，使劳动教养人员由被迫遵守所规纪律，到自觉遵守所规纪律，起到严格管理的作用。

三、保障民主生活

中央67号文件规定，要让劳动教养人员过一定民主生活。中央这条规定，充分体现了劳教与劳改质的区别，我们要坚决执行。究竟过哪些民主生活？中央未作具体规定，各地执行情况也不尽相同。据一些地区和单位的经验，概括起

来，劳教人员的民主生活主要是：经常组织学习报刊，收听广播，使他们了解、关心国家大事；定期召开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允许他们对劳动教养场所的管理、教育、生产和生活等工作提改进意见；允许他们在干部领导下，推选代表组成生产、生活、学习小组或委员会，协助干部搞好学习、宣传、生产、生活、卫生和文体活动；允许他们向国家机关和领导人书面反映情况和提出建议；允许他们揭发控告他人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享受奖励和荣誉，等等。保障劳动教养人员在一定范围内享受应有的民主权利，可以稳定他们的情绪，调动他们的改造积极性；也可以促使我们改进工作，改变作风。各劳动教养单位，不仅应当创造条件让劳动教养人员名符其实地过民主生活，而且应当随着条件的改善和劳动教养人员改造自觉性的提高，不断扩大民主生活的范围，充实民主生活的内容。当然，让劳动教养人员过民主生活，也会给管理工作带来复杂性，少数人可能提出过分要求，甚至借机对劳动教养工作和干部进行攻击诽谤，煽动闹事。因此，一定要提高警惕，坚持原则，对过分的要求，要批评教育，不能迁就、让步、姑息；对进行造谣、诬陷的，要加以追究；决不能忽视所规纪律，放弃严格管理。

四、区别对待

劳动教养人员的情况比较复杂，有男有女，有成年有少年，有偶犯有惯犯，他们的思想素质和改造表现，也各不相同。没有区别就没有政策。因此，在管理工作上，必须根据不同情况实行区别对待。主要是：(一)根据劳教人员的性别、年龄和案情性质，分别编队，编班组；(二)根据劳教人员的不同特点表现，有针对性地加强各项管理工作，尤其是对于惯犯和表现

不好而延期的，更要重点加强管理，严密控制。一则防止他们扩散作案伎俩，二则有利于促使他们分化，接受教育改造；(三)对劳动教养人员中的少数民族，应按照政策规定，在他们的食宿等问题上给予适当照顾；(四)对劳动教养人员中发生的问题，要根据不同的情况、性质、影响和态度等，实事求是地作出不同的处理。特别是对待劳动教养人员与班组长之间、劳动教养人员与干警之间发生的问题，更要冷静慎重，合理解决。上述种种区别对待，既有利于加强管理工作，有利于调动劳教人员的改造积极性，也有利解决劳教场所成为"传习所"、"黑染缸"的问题。

五、严明奖惩

在劳动教养人员中实行有奖有惩，是劳动教养政策中一项重要内容，也是促进劳动教养人员接受改造的必要手段。奖励是鼓舞，惩罚是警诫，都有教育作用。要使奖惩真正促进改造，必须做到赏罚严明。要做到赏罚严明，应当注意：第一，坚持多奖少罚，以奖为主的原则。奖励面要大，惩罚面要小。惩罚是为了教育，要起到惩诫一个，教育一批，打击邪气，树立正气的作用。第二，奖惩要及时。对于那些故意扰乱改造秩序，特别是那些拉帮结伙，煽动闹事，进行破坏而又屡教不改的，必须及时从严惩处，决不姑息；对表现好，事迹突出的，要及时给予奖励。特别是那些在防止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立功人员，要大胆奖励，不要缩手缩脚。第三，事实要准确。实施奖惩的材料，即他们遵守纪律制度和劳动、学习等等的现实表现情况，要搞准确，特别是对延长期限和提前解除劳动教养的奖惩材料，更须反复查证核实。第四，奖惩要恰当。决定给予的奖励、惩罚，要符合劳动教

养人员的现实表现和党的政策精神。否则，该赏的不赏，该罚的不罚，或者重过轻罚，轻过重罚，就不能服众，既达不到教育的目的，还会引起思想混乱。

六、生活上关心体贴

对劳动教养人员，劳动教养机关不仅要在政治上关怀他们的进步和成长，而且要在生活上给予关心、体贴。要注意改善伙食、居住、劳动条件，搞好他们的生活、卫生、文明生产和防病治病工作，保证他们的身体健康，使他们有一个良好的改造环境。发现个人和家庭生活上有实际困难的，要尽量帮助解决。劳动教养工作干部关心劳教人员的生活和身体健康，是改造的需要，对大批青少年特别是那些从小很少受到父母、家庭温暖的青少年来说，尤其重要。这不仅完全符合劳动教养的性质，而且使他们通过干部的关心感受到党的温暖，有利于消除对立情绪，调动改造积极性。同时，搞好生活，也会使他们的家属放心，获得社会同情。这种关心体贴，是党的革命人道主义精神的体现，也是对劳教人员实行感化教育的重要内容，决不能视为是资产阶级的人性论。当然，生活的改善提高，必须在国家政策规定范围内和物资许可情况下进行，离开规定的原则和可能的条件，去讲改善、提高劳动教养人员物质生活待遇，也是不妥当的。

第三节 管理工作制度

一、收容制度

收容劳动教养人员，须凭审批机关签发的“劳动教养决定书”、“劳动教养通知书”。没有上述文件或与文件不符的，

劳动教养管理所应不予收容。

收容劳动教养人员时，应进行认真的健康检查和记载，以利于预防和治疗疾病。对于精神病、呆、傻、盲、聋、哑、严重病患者，孕妇、分娩未满一年的，以及已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劳动教养管理所应当拒绝收容。

被劳动教养的人，要填写登记表。记载他们的姓名、性别、年龄、出生年月、家庭情况、住址、学历、社会关系、罪错事实、审批机关、劳动教养期限等等，按捺指纹，并贴免冠半身相片。本人不能填写的，可请人代填，但需注明代笔人的姓名。

这种检查、登记，是进行各种统计分析和侦破案件的重要业务资料，务求准确，妥善保存。

二、编队

为了便于区别对待，加强管理，开展针对性的教育工作，劳动教养管理所接收劳教人员进行短期入所教育后，要按照劳动教养人员的性别、成年和少年、偶犯和惯犯等不同情况，进行分别编队或编班、组。

女劳动教养人员要单独编队。他们的生活、劳动场所，都要与男劳动教养人员的生活、劳动分开，保持相当的距离，并且配备女干部管理。

十七岁以下的少年劳教人员与成年劳教人员分开编队，组织他们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生产，学习、教育时间可以适当长一些。

原系党政军机关的在职干部，可以单独编班、组，进行管教。

对那些“二进宫”“三进宫”，以及恶习较深的劳教人员，也可单独编队，从严管理。

三、生活卫生管理

劳动教养人员的主、副食品标准，按照国营企业同工种定量标准供应。在规定范围内尽量调剂改善，保证他们吃够标准，吃熟、吃热，吃的卫生。应当照顾少数民族的生活习惯。伙食帐目，应按月结算公布，严禁克扣和贪污浪费。劳动教养管理所或大队，要指定干部负责抓生活管理，经常检查研究劳动教养人员的生活情况，加强食堂管理，搞好他们的伙食。

建立必要的卫生制度，定期检查评比，使清洁卫生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要坚持定期理发、洗澡、洗晒衣被和大扫除，经常作到室内整齐、清洁、干燥、明亮，空气流通。住房面积每人不得少于三平方米。要切实搞好室外环境卫生，以及场地的平整和绿化，使人进入劳动教养场所就感到象进入学校一样。

制定作息制度，按时作息，保证劳动教养人员每天睡眠八小时。

劳动教养管理所，应设置医院或卫生所等医疗机构，购置必要的医疗设备，按照“预防为主”的方针，定期或分类进行防疫、疾病检查，积极开展防病治病工作。劳动教养人员如患重病，经劳动教养管理所批准，征得家属同意，可以所外就医，除工伤外医药费用由本人自理。所外就医时间，列入劳动教养期限之内。

劳动教养人员的正常死亡，须由医疗主治单位做出死亡鉴定或死亡报告表，非正常死亡，须由法医做出鉴定。劳动教养人员死亡后，劳动教养管理所要及时通知家属或原工作单位，并报告主管公安机关，共同研究处理善后工作，同时

报告原审批机关。劳动教养人员死亡后遗留的财物，在半年内无人领取的，应上缴国库。

四、休假、通信、会见

劳动教养人员在法定的节假日应当休假，原则上在劳动教养场所就地休息。劳动教养期限执行半年以上，表现好的，经劳动教养管理所批准，也可以回家休假。对批准回家的人，除须经干部共同议定外，还可以由本人所在班组的劳动教养人员评议提名，借以促进他们积极接受改造。劳动教养人员遇有特殊情况，持有关单位证明，经劳动教养管理所批准，还可以请假离所外出处理事情。

劳动教养人员可以在劳动教养场所会见家属，会见时不受监督。一般每月会见一次，每次会见的时间，由劳动教养管理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会见期间，要给他们安排食宿，有居住条件的单位，可允许夫妇同居。家属送来的衣物食品，一般不予限制。为了维护劳动教养场所的正常秩序，家属会见应有计划地进行安排。劳动教养管理所，可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家属会见通知书，写明会见时间和注意事项，家属持“通知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去劳动教养场所会见。

劳动教养人员的通信，一般不受检查。

劳动教养人员与香港、澳门和海外亲属的通信、会见和通电话，都要经劳动教养管理所审查批准，并应事先做好工作，宣布纪律。严格禁止使用隐语或外国语，谈论国家和劳教单位的机密以及有碍改造的情况。

五、考核、奖惩

对劳动教养人员的改造表现，应实行考核制度。这是促

进他们积极接受教育改造，检查和巩固他们改造效果的手段之一。劳动教养管理所对劳动教养人员应建立考核手册，记载他们遵守纪律制度、劳动、学习、生活、品德等日常表现，实行周检查、月小结、半年评比、年终鉴定等制度，坚持定期的考核。

在坚持考核的基础上，根据他们的现实表现，实施奖惩。

凡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应根据不同情况，给予表扬、记功、物质奖励和提前解除劳动教养等奖励：

（一）一贯遵守纪律，努力学习，积极劳动，确有悔改表现的；

（二）一贯努力改造，并帮助他人改造有显著成效的；

（三）揭发和制止劳动教养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经查明属实的；

（四）在抢救国家财产，消除灾害、事故中有贡献的；

（五）经常完成或超额完成生产任务的；

（六）厉行节约，爱护公物有显著成绩的；

（七）在生产技术上有革新和发明创造的；

（八）其它有利于国家和人民的突出事迹的。

提前解除劳动教养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原劳动教养期限的二分之一。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记过、延长劳动教养期限等惩罚：

（一）散布腐化堕落思想，妨碍他人改造的；

（二）一贯抗拒教育改造，经查证确系无理取闹的；

（三）一贯消极怠工，不服从指挥，抗拒劳动的；

（四）拉帮结伙，打架斗殴，经常扰乱改造秩序的；

（五）拉拢落后，打击积极改造的；

（六）传授犯罪伎俩或教唆他人犯罪，尚未触犯刑律的；

（七）煽动、组织逃跑或逃跑作案，其罪行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

（八）有流氓、盗窃、诈骗等行为，情节较轻的；

（九）造谣惑众，蓄意破坏，行凶报复，情节轻微的；

（十）有其它违法活动的。

延长劳动教养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一年。

对劳动教养人员实施的表扬、记功、物资奖励、警告、记过，须经劳动教养管理所审查批准；提前解除劳动教养、延长劳动教养期限，须报经原审批机关审查批准。

劳动教养人员在劳动教养期间进行犯罪活动，触犯刑律的，依照法定程序处理。

六、档案、卡片的管理

建立和加强劳动教养人员的档案、卡片管理，是劳动教养工作的重要业务建设之一，对分析、考核和处理劳动教养人员的问题，有着重要的作用。

劳动教养人员的档案，分主卷、副卷进行管理。主卷包括：《劳动教养决定书》、《劳动教养通知书》，提前解除劳动教养、延长劳动教养期限等呈批表；表扬、记功、物质奖励、警告、记过等奖惩的批件。副卷包括：《劳动教养决定书》的副本或抄件，劳动教养期间的考核鉴定材料。主卷由劳动教养管理所或大队保管，副卷由中队保管。

劳动教养人员调动时，档案、卡片应随人转递给新单位。

劳动教养人员解除劳动教养时，其档案由劳动教养管理所整理上报，由主管劳动教养机关统一保管；劳动教养期间的鉴定材料，应转给原所在单位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第四节　护卫武装

劳动教养管理所的护卫武装，由人民武装警察担任。

护卫武装的任务是：（一）负责维护劳动教养管理所的秩序和安全，防御外部坏人的捣乱、袭击和破坏；（二）协助劳教场所制止劳教人员闹事和逃跑，平息骚乱暴动；（三）配合劳动教养管理所做好护送成批调动劳动教养人员的工作。

武装警察在执勤中，发现劳动教养人员聚众闹事、逃跑等破坏活动，经口头警告制止无效时，要及时报告劳动教养管理所领导处理，不得开枪。当遇有劳动教养人员行凶、抢夺执勤人员的武器或威胁执勤人员生命安全，采取其它措施不能制止时，可按《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执行。

护卫武装的负责人，应参加劳动教养管理所的领导工作。劳动教养管理所对护卫武装实行业务领导。劳动教养管理所与护卫武装应建立必要的工作联系制度，研究处理管理工作中出现的实际问题。

第五节　解除劳动教养

劳动教养人员在劳动教养期限届满时，如无足以延长劳动教养期限的罪错事实，劳动教养管理所应按期办理解除劳

动教养手续，及时向本人宣布，不得借故拖延。劳动教养人员解除劳动教养，须经中队作出劳动教养期间的表现鉴定，报经劳动教养管理所审查批准，发给“解除劳动教养证明书”和路费。由本人持“解除劳动教养证明书”到原工作单位或劳动教养前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

第四章　对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

第一节　教育工作的任务

对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工作，是劳教工作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改造工作中，政治思想教育是灵魂，特别是在转变劳动教养人员的思想认识、提高劳教人员的文化知识方面，教育工作起着主导、决定的作用。因此，我们必须十分重视和加强教育工作。当然，教育也不是万能的，教育必须与搞好劳动生产、行政管理、生活卫生，与落实党的政策和解决实际问题等各个方面结合起来，才能收到较好的效果。

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对劳动教养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文化、技术的教育，使他们转变思想，矫正恶习，增加知识，由危害社会的"害群之马"转变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的有用之材。"世界观的转变，是根本的转变。"因此，教育工作必须在转变劳动教养人员非无产阶级的世界观上狠下功夫，使他们不断破除资产阶级的损人利己、唯利是图、吃喝玩乐的腐朽思想和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逐步树立为人民、为国家、为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而努力奋斗的革命人生观。对劳教人员教育工作的具体任务有四：一是进行政治教育，使他们懂得一些基本的革命理论、科学道理、政治常识、政策法令。从而，提高认识，转变思想，端正政治方向，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正确认识和处理个人、集体和国家的关系，不再做损人利己、危害社会、危害国

家的坏事。二是做思想工作，解决各种思想问题。使他们逐步解除思想顾虑，稳定改造情绪，遵守纪律制度，积极接受改造。三是进行文化技术教育。使他们提高文化，学会一技之长，具有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本领，为解教以后的升学、就业创造条件。四是开展文体活动。用革命的文娱体育活动占领业余阵地，活跃劳教场所气氛，促进劳教人员身心健康成长。在上述各项教育中，教育劳动教养人员懂得革命理论和科学道理，尤为重要。因为只有真正懂得革命理论和科学道理，才能产生正确的信念，才会产生正义的情感，才有可能培养起坚强的意志，出现合乎社会主义标准和要求的行动。从而，变无用为有用，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使之成为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尊重公德，热爱劳动，热爱祖国，具有一定文化技术知识的建设社会主义的有用之材。

对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工作，是十分艰巨的。这不仅因为，做人的思想工作本身很艰巨，特别是转变一个人的思想认识和立场观点，需要下苦功夫。而且还因为劳动教养人员不同于一般群众和学生，他们大多数人缺少文化，不懂革命理论和科学道理，政治上愚昧无知，思想上空虚渺茫，行动上无拘放荡，生活上堕落腐化，坏思想、恶习气的形成，已有一个较长的过程。因此，转变他们的坏思想，矫正他们的恶习气，也需要一个教育过程和转变过程，并非一朝一夕、轻而易举能够解决的。特别是不少劳教人员曾被拘留、少管、强劳、劳教、劳改过，是一些屡教不改分子，具有搞两面派和反改造的经验。还有一些人，由于思想不稳定，自我控制能力差，易受外界引诱，重犯错误，出现反复。为此，对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不要操之过急，不要怕反复，更不能要求

"立竿见影"、"一劳永逸"，而是需要反复进行耐心教育和启发诱导，始能奏效。我们一定要看到教育工作的艰巨性，不要轻视教育工作，同时，也要充分看到，当前教育改造劳教人员的有利条件，提高教育工作的信心。有利条件是：（一）对劳动教养人员实行强制改造，严格管理，限制他们一定自由。这就可以迫使他们接受教育，保证教育计划的顺利实施。（二）绝大多数人家庭出身好，生在新社会，长在红旗下，不少人还是机关、厂矿、企业的干部、职工，长时期受到党的培养和教育，虽然一时失足，犯了错误，但与共产党、与社会主义、与无产阶级专政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比较容易接受教育。（三）多数劳教人员年纪轻，思想比较单纯，容易接受新事物。错误思想尚未形成固定的、完整的体系，只要采取正确的政策和方法，他们的错误思想容易发生动摇和转化。（四）新的劳教工作方针，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愿望，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同情和支持。（五）对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教育挽救工作，已经引起全党全民的高度重视，已经和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紧密地结合起来。一个全党动手，综合治理青少年的社会力量已经形成。特别是学雷锋、树新风、讲文明、讲礼貌活动的开展，对劳教人员的教育工作是一个很大的推动和促进。

第二节 教育工作的原则

劳动教养人员的问题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所以，一般政治思想工作的方针和原则，都基本适合于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工作。概括起来，对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一、因人施教

因人施教是针对劳动教养人员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内容和方法，一把钥匙开一把锁，进行针对性教育。劳教人员有许多共同的情况和特点，可以通过普遍教育解决带共同性的问题。但每个劳教人员又有若干特殊情况，如案情性质、犯罪原因、家庭情况、文化水平、生活特点、思想性格、进步快慢等方面，各有不同的甚至是千差万别的情况。如就性格来讲，有的人沉默寡言，有的人好说话，在干部面前有的人点头哈腰，卑躬屈膝，有的人则横眉竖眼，硬顶硬碰。就思想情况来说，有的人悲观厌世，破罐破摔，有的人则盲目乐观，一切满不在乎。就表现来说，有的人好一天、坏一天，容易反复，有的人则长期不好不坏，比较稳定，等等。所以，对劳动教养人员应十分重视因人施教。搞好因人施教，可以把问题解决得及时些，解决得快些，解决得透些，取得较好的效果。要做到因人施教，首先，要加强调查研究，详细掌握每个劳动教养人员的基本情况和性格特点、活动规律，摸清他们的思想脉络和症结所在，象针灸大夫一样，切实找准病人的“穴位”。其次，要根据掌握的情况，象大夫治病要研究病例、拟定治疗方案一样，制定具体教育方案。如有的要着重正面教育，有的要着重说理斗争；有的要开展小组帮教，有的要进行个别教育，以及教育中应采取的方法、策略和态度等，都要事先作充分的研究和准备。第三，要明确每个劳动教养人员既有难改造的一面，也存在容易转化的有利因素，不能把他们看死、看绝了。只要善于发现他们的优点和长处，抓住有利时机，对症下药，因势利导，就会使矛盾和问题一个一个地得到解决。但有利因素、不利因素各不相同，

因此，在要求上也要因人不同。总之，对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必须因人而异，坚持“手工作业”，不能搞“机械化”，一刀切。

二、以理服人

以理服人，就是摆事实，讲道理，做耐心的说服教育工作。讲道理，主要是讲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革命理论，科学的道理，党的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令。要既讲大道理，也讲小道理，道理充分，论理性强，才能使人心服口服。要允许申辩、提不同意见，允许保留自己的观点，不能“我说你服”、“我压你通”。为了真正做到以理服人，首先，干部要有丰富的知识，有一定的理论、政策、业务水平。以其昏昏，不能使人昭昭，更不可能使人心悦诚服。其次，要坚持调查研究，讲究工作方法。对劳教人员互相揭发的问题，不能偏听偏信，要认真调查研究。对劳动教养人员中不正确的思想认识和错误言行的教育和揭发批判，要适度、恰当。该讲些什么，讲到什么程度，如何讲法，都要注意分寸，要有理有利有节。要多表扬，多鼓励，少批评，少指责，更不要动辄戳他们的疮疤，揭他们的老底。对于思想认识问题，不能随意抓辫子、扣帽子、打棍子，一批二斗。对违反纪律制度问题，主要是进行教育，不能搞惩罚主义，更不能打骂体罚。对反动思想言行，应当批判，但不能动不动就搞大会批判，批判时也要摆事实，讲道理，不能扑风捉影，无限上纲。劳动教养人员对批判、处理不服的要允许申诉，说明情况。三是，干部要以身作则，处处严格要求自己，做到言行一致。身教胜于言教。如要求劳动教养人员遵纪守法，干部就要带头、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一丝

不苟地执行劳教队的各项纪律制度。干部如果一边讲文明礼貌，一边却口出污言；一边讲教育挽救的方针，一边却违反党的政策，不把劳教人员当人看待，就不可能使他们心悦诚服。在管教工作中，对劳教人员的处理或解决某些问题有错误，干部要敢于实事求是地纠正错误，不固执己见，将错就错。这也是以理服人的重要表现。

三、理论联系实际

理论联系实际，就是对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要从实际出发，针对实际情况，进行实事求是的教育。联系实际：一要联系劳动教养人员的案情性质、犯罪原因、思想特点等实际情况，进行有的放矢的教育。在普遍教育中联系劳动教养人员的实际思想动态时，必须抓带普遍性、倾向性、原则性的问题，并把问题讲深讲透，防止就事论事，只抓细节，不抓根本。但在个别教育中，联系实际则必须从小处着手。"于微细处见精神。"一个人的道德品质既要通过一点一滴的平凡小事表现出来，又是从一些平凡小事中培养起来的。二要联系党的方针政策，国内外形势，社会主义制度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等实际情况。使他们通过国家政治经济的大好形势，看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重要性，党的方针政策的正确性，并从中受到教育和鼓舞；从客观实际生活中认识到，违法犯罪人员只有好好接受改造，才能有光明前途，抗拒改造甚至继续坏下去，就没有出路，从而积极接受改造。三要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是紧密相关的，劳动教养人员常常因为妻子离婚、父母病危、子女就业、家庭生活困难等问题引起思想波动，背上思想包袱。实际问题解决不了，思想问题很难解决。存在决定意识，在解

决思想问题的同时，必须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对暂时不能解决的问题，要教育他们正确对待、处理，使之解除顾虑，放下包袱。

联系实际，一定要讲事实，讲真话，讲道理，做到有一说一，有二说二，力戒说假话，说大话，说空话。用事实澄清情况，说明问题，证实理论的正确性，以加深劳动教养人员对教育内容的理解。

四、正确疏导

对劳动教养人员实行强制教育改造，那么，对他们的各种思想认识问题，是否也采取强制办法解决？实践证明，对思想认识问题必须疏通、引导，不能堵塞、压制。堵塞、压制只能增加对立，掩盖矛盾甚至激化矛盾，只有采取讨论、座谈、教育、说服的办法，才能把复杂的思想问题，引导到积极、正确和健康的轨道上来。做好疏导工作：一要主动疏导。就是要深入劳动教养人员的学习、生活、劳动现场，及时发现和主动解决他们的思想认识问题。对错误的、消极的、有害的言行，更要及时抓住苗头，积极开展工作，把问题解决在萌芽阶段，决不能任其自由泛滥。二要耐心疏导。思想认识问题是压不服的，只能靠启发诱导，促使其转化。所以，疏导要有一个教育、说服以至等待过程。对一时想不通、谈不通的，要心平气和的反复作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不能因为思想不通，就视为抗拒改造，或者动辄训斥，或者置之不理。对那些说打就打、说闹就闹，盲目冲动，不计后果的“小刺头”，不要搞“硬碰硬”，一旦发生“顶牛”，要本着宜冷不宜热，宜缓不宜急，宜散不宜集的原则，进行冷处理。三要善于疏导。根据一些地区和单位的经验，搞好劳动

教养人员思想认识问题的疏导工作，干部必须平等待人，态度谦诚，热情帮助，耐心说服。对个别确已触犯刑律的越轨行为，也要“绳之以法”。实践证明，“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是疏导的核心；“绳之以法”是在一定条件下的重要辅助手段。只要情、理、法三者运用得当，劳动教养人员中的思想认识问题甚至闹事问题，大多能得到顺利解决。

第三节　教育的基本内容

对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内容是多方面的，要根据各个时期劳动教养人员的情况、特点进行安排。当前，应针对劳动教养人员中不认罪认错、政治愚昧、知识贫乏、目无法纪、思想空虚、道德水平低下等情况，着重进行认罪认错、政策法纪、道德品质、人生观和文化技术等教育。

一、认罪认错教育

认罪认错教育，主要是给劳动教养人员讲认罪认错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认罪认错与接受教育改造和今后前途的关系。要引导他们老老实实地、实事求是地承认和交清自己所犯罪错的事实，明白自己违反了党和国家的那几条政策法规和应负的责任；深刻认识违法犯罪活动对社会、对人民、对家庭、对本人造成的危害；深挖违法犯罪的根源，主要是挖个人主观上的原因。逐步从错误思想的束缚中解放出来，痛恨自己的违法犯罪行为，下决心悔过自新。在认罪认错教育中，对认罪认错好的要表扬，对有罪不认、无理取闹、鸣冤叫屈的要严肃处理，对充当“讼棍”，教唆他人翻案的，要坚决打击，使他们端正改造态度，步入改造正轨。

在认罪认错教育中，要动员劳动教养人员大胆揭发检举，为社会侦察破案工作提供线索和证据，以利于及时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还要发现和掌握不够劳动教养条件或罪应逮捕判刑的，以便提请审批机关复核处理。

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

社会主义法制教育，主要是给劳动教养人员讲劳动教养的方针、政策，讲《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有关的法律、法令，讲民主与法制、民主与专政、民主与集中、民主与纪律的关系，以及如何正确对待国家的法律政策和社会主义的民主、自由等问题。使他们进一步认罪认错，消除对立情绪，安心改造；明确我国公民应该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个人既要珍惜自己的权利，也要尽到自己的义务，不能只享权利，不尽义务；懂得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协调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是维护社会秩序必不可少的工具，人人必须遵守。还要及时严肃处理劳动教养人员在劳教期间的违法犯罪活动，使他们切身体会到社会主义法制的严肃性，从而树立遵纪守法观念。在对劳教人员进行法制教育中，还要进行劳动教养管理所的所规纪律教育，使他们明确所规纪律是带有强制性的管理措施，是维护劳教场所学习、生活、劳动、秩序的主要手段，每个劳动教养人员都必须无条件遵守。在进行所规纪律教育时，要宣布所规纪律以及违反所规纪律应受的处分，使他们行动上有所遵循，思想上有所警诫。逐步养成遵守纪律的习惯，不但在所内遵守纪律，在无人监督下也能遵守纪律。

三、人生观教育

人生观教育，主要是给劳动教养人员讲什么是人生观，

人生观与世界观的关系，无产阶级人生观与剥削阶级人生观的区别，以及如何用无产阶级人生观改造剥削阶級人生观。通过教育，使他们懂得人为什么活着？应当做一个什么样的人？人的一生应该怎样渡过？正确认识人生的意义和目的，真正懂得做人的道理。从而，加深对所犯罪错的认识，深挖违法犯罪的根源，自觉地进行改造；正确对待个人前途，正确对待幸福、荣辱、苦乐、生死、婚姻、家庭等问题，逐步树立远大的理想和革命的人生观。

四、社会主义道德教育

社会主义道德教育，主要是给劳动教养人员讲什么是道德，共产主义道德与资本主义道德的区别，以及共产主义道德的主要内容。要使他们深刻认识到，具有爱国家、爱集体、爱人民、爱劳动、爱学习、爱护公共财物、讲文明礼貌和遵纪守法，是社会主义国家公民的高尚美德，从而积极批判和纠正与这些美德相对立的损人利已，危害国家、集体利益，好逸恶劳，不学无术，不讲文明礼貌，不讲清洁卫生，和不遵守纪律秩序等行为、现象。除进行上述教育外，必须在他们中经常开展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和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的“五讲”“四美”和学雷锋、树新风的活动，把思想教育和日常的实践活动紧密结合起来。通过各种教育和活动，使劳动教养人员分清什么是是，什么是非；什么是光荣，什么是耻辱；什么是高尚情操，什么是低级趣味；什么是幸福，什么是痛苦。划清文明与野蛮、英雄行为与亡命徒、哥们义气与革命友谊、无产阶级的高尚情操与资产阶级的享乐主义的界限。明确道德在调整人们社会关系方面的重大作用和意义，以及每个人对社会应当

承担的道德责任。从而，自觉地用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约束自己的不轨行为，加强思想改造的深度，逐步树立和培养爱国家、爱集体、爱人民、爱劳动、爱学习、爱护公共财物、讲究文明礼貌和遵守纪律、秩序的观念和习惯。

五、政策前途教育

政策前途教育，是使劳动教养人员树立改造信心，接受教育改造的重要内容。

（一）方针政策教育。党的方针政策很多，主要是讲当前和与劳动教养人员有关的一些方针政策，讲党的这些方针政策的重大作用，以及个人贯彻执行这些方针政策应抱的态度。应着重给他们讲有关劳动教养工作的、教育改造违法失足青少年的、整顿社会治安的、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分子的方针、政策，也要讲进一步调整国民经济、进一步实现安定团结的方针政策。用党的政策精神教育、感化、引导他们。

（二）前途教育。主要是给劳动教养人员讲什么是个人前途，讲接受教育改造对他们前途的重要性，四化建设的美好前景与个人前途的一致性，在决定个人前途上主观努力与客观条件的相互关系。使他们认识到只要能痛改前非，改邪归正，就有前途，解教以后升学就业不受歧视，表现好的可以入党入团，即使一时受到歧视，也要正确对待。从而，打消顾虑，焕发起他们改造的积极性和为四化建设作出贡献的信心。

（三）时事教育。主要是给劳动教养人员讲国内国外的政治、经济、外交、军事等方面的形势，和各种重大的政治事件，使他们了解形势，澄清对形势的糊涂认识，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去正确地分析形势，从

而站稳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祖国的立场，跟上形势的发展，积极接受教育改造；而不至于错误地估计形势，接受错误思潮的影响，动摇改造信心，甚至向坏的方面发展。

六、政治常识教育

政治常识教育，主要是进行四项基本原则教育，也要进行一些社会发展史和党的优良传统的教育。四项基本原则教育，主要是给劳动教养人员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共产党领导的重要性，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性，使他们能正确对待社会主义社会，正确对待无产阶级专政，正确对待党的领导和党的方针政策，正确对待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端正政治方向。同时，要使劳动教养人员懂得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促进他们认错服管的有力武器，是区别改造与反改造的重要标志，是关系到他们今后前途的大事，与接受教育改造有密切的关系。每个劳动教养人员都必须认真学习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加强世界观的改造，把自已的立场观点移到社会主义、无产阶级方面来；要用无产阶级专政思想，克服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养成遵纪守法习惯；要积极参加生产劳动，为四化建设贡献力量。

七、文化技术教育

在劳动教养人员中开展文化、科学、技术教育，既可以活跃他们的改造气氛，陶冶他们的思想性格，使他们摆脱愚昧无知的落后状态，提高分辨是非的能力，有力于思想改造；还可以提高他们的文化技术水平，为解教后的就业创造条件，以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当前，根据劳教单位的实际情况，文化教育主要是进行扫盲教育和小学教育。接着劳动

教养人员的实际文化程度，编为扫盲班和小学班，参照一般扫盲教育和小学教育课本，组织他们学习语文、政治常识和数学等课程。并制定定期复习、交作业和测验等考核制度，以检查、巩固学习成果。力争在三年劳动教养期内，原系文盲的，达到小学程度，原系小学程度的，达到初中程度。有条件的单位，可以普及初中教育；对初中以上文化水平的可以组织他们自学，参加电大学习和函授教育，也可以进行补课教育。

技术教育，主要应当结合劳动生产进行，干什么学什么，通过提高技术把现有的劳教生产搞好。各劳动教养管理所，可以举办生产专题讲座，讲授一些通俗易懂，容易掌握的专业知识。如：烹饪技术、瓦木工技术、裁剪技术等，使他们学得一技之长。有条件的单位，还可以举办中等技术训练班，使他们学会一门比较完整的生产技能和专业知识，以利于解教后的安置就业。

八、劳动教育

劳动教育的主要内容，是给劳动教养人员讲劳动创造人，劳动创造世界，劳动创造物质文明以及劳动改造思想的重要意义。通过教育，使他们认识到劳动光荣、伟大，不劳而食既是可耻的，也是违法犯罪的重要根源，因为很多坏事都是从不劳动开始的。同时，结合劳动实践批判他们腐朽寄生的剥削阶级意识形态，用辛勤的汗水洗刷不劳而获、好逸恶劳的思想。从而，逐步树立劳动观念，养成劳动习惯，培养艰苦朴素、吃苦耐劳精神。

九、入所出所教育

（一）入所教育。入所教育，是对新投入劳动教养的人

进行的专门教育。它的主要任务是：第一，摸底排队，了解掌握每个劳动教养人员的基本情况，弄清他们的罪错事实、劳教期限、家庭情况、社会关系、思想性格、面貌特征，为进一步教育打下基础。第二，初步进行劳动教养方针政策、认罪认错、社会主义法制和所规纪律教育，使他们解除思想顾虑，放下包袱，遵守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第三，初步进行劳动生产教育，以适应劳教人员的体力情况和劳教生产的需要。第四，进行严格管理和简单的军事训练，使他们逐步适应劳教场所的严肃、紧张的生活。要通过入所教育，使新投入劳教的大多数人很快跟上劳教场所的一般要求，步入改造的正轨。根据劳教单位的实际情况，入所教育一般一个月左右为宜。经常接收劳教人员较多的单位，可设专门的入所队。

（二）出所教育。出所教育，是对劳动教养期即将届满的人，进行的专门教育。它的任务主要是检查改造情况，进行补课教育，巩固改造成果。一是组织劳教人员认真总结整个劳教期间的各种改造表现，作出实事求是的改造鉴定。二是给他们进一步讲党的有关方针政策，强调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公共秩序、纪律制度的必要性，使他们增强对违法犯罪的"免疫力"，回到社会上继续向好的方面发展，不旧病复发。三是教育他们回到社会上，要正确对待就业、升学、婚姻等问题。四是通过出所教育，了解劳动教养人员对劳动教养管理所和干部的意见，借以改进我们的工作。

上述各项教育内容，对所有劳教人员都是适用的，但作法、要求上可因人因事不同。有的内容，在整个劳教期间要经常进行，有的内容则只需在一段时间内着重进行。有的内容，一部分人要讲、反复讲，一部分人则不必讲，如对文化

较高的人，可以不进行文化教育。有的内容，要专门、系统的讲，有的内容则可和其它教育内容或其它工作结合进行，如劳动教育可以和劳动生产结合进行，法纪教育可以和整顿所规纪律结合进行，前途教育可以和请社会人士作报告结合进行等等。

在进行各项教育中，主要是正面启发诱导，同时，联系实际批判错误的思想观点。

第四节　教育的基本方法

对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应改变运动式、突击式的、无计划无目的的作法，开展经常性的、有计划的、系统的教育，在方法上应当灵活多样，具体形象，不搞千篇一律和形式主义。目前，行之有效的方法，大体可归纳为普遍教育、分类教育、个别教育、辅助教育和社会教育等五种。

一、普遍教育

普遍教育是对所有劳动教养人员进行共同教育的方法。主要形式是：

（一）集体学习。即组织劳动教养人员以班组为单位，集体读文件、材料。如学习有关的中央文件，报刊杂志上的社论和文章，马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等等。这是劳教所经常而大量采用的方法。干部必须深入劳动教养人员的学习现场，认真掌握、引导，正确解答他们提出的问题。否则，学习将流于形式，收不到应有的效果。

（二）讲课、作报告。即按照教育计划的安排，由劳教单位的干部（包括教员）或聘请的人员，就一个或若干个专

题，给劳动教养人员讲课、作报告，进行系统的教育。这是搞好教育工作的一个重要方法，必须充实教员，编好教材，作好课前准备，以保证讲课质量。

（三）开大会。即组织全体劳动教养人员参加不同形式的大会，如动员大会、批判大会、奖惩大会、年终总结大会等，使他们从大会的总结、报告、发言中受到教育。

（四）座谈讨论。即组织劳动教养人员围绕一个中心问题，用座谈讨论的形式，谈自己的感想认识、心得体会、思想情况和建议要求，互相启发引导。这是在劳动教养人员中进行疏导工作和说服教育的好形式，也是他们进行自我教育和集体教育的一种好办法。经验证明，座谈会必须做到题目集中，目的明确，畅所欲言，正确引导，才能收到预期的效果。

二、分类教育

分类教育，是根据劳动教养人员的案情性质、现实表现、社会经历等不同情况，有计划地分别进行不同形式、内容的教育。例如：

（一）对劳动教养人员中抗拒改造的“尖子”的教育。对这些人，可以采取办训练班的形式，在严格纪律制度下，着重揭露批判他们反改造的言行，进行法制教育和道德品质教育，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转化工作。对其中严重违反纪律制度的，要严加处理；对转变好的，要及时表扬、鼓励，以打击歪风，树立正气。

（二）对保留公职的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对这些人的教育，一方面要他们回顾历史感谢党和国家对自己的培养教育；一方面要他们正确对待自己的问题，努力提高思想觉悟，

发挥积极性，总结经验教训，在劳动教养人员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三）对劳动教养人员班组长和积极分子的教育。这些人是劳动教养人员中的骨干，他们的思想言行，在劳动教养人员中影响很大。因此，对他们的教育，一是要尊重他们的自尊心，启发他们的积极性，要求他们在劳动教养人员中起带头作用。二是教育他们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不准阳奉阴违，口是心非，搞两面派。三是教育他们采取正确的态度和方法去影响、带动或推动其他劳动教养人员的改造，不能搞强迫命令，更不准搞打骂体罚等违法行为，在劳教人员中称王称霸。

（四）对受奖受罚人的教育。对受到奖励的劳动教养人员，要教育他们正确对待成绩，戒骄戒躁，继续努力；同时，更要看到自己的不足和缺点，扫除思想障碍，争取更大的进步。对受到惩罚的人，要教育他们吸取教训，早日醒悟，悬崖勒马；有了转变，应及时给予鼓励。

三、个别教育

个别教育，就是采取个别谈话方法，对劳动教养人员一个人一个人的进行教育。这是教育工作上需要花功夫，又必须长期坚持的重要方法。只有个别谈话，才能摸清他们的思想脉络，了解思想问题的症结所在，弄清他们对问题的观点和论据，掌握认识上的分歧点；才能紧密联系实际，把情况讲清讲明，把道理讲深讲透，切实解决他们的思想、认识问题。同时，个别教育既可弥补普遍教育和分类教育中的不足，也可防止和减少教育工作中的一刀切和“死角”。为此，劳教场所要大力提倡个别教育，中小队干部要有计划有准备

地加强个别教育。

四、辅助教育

辅助教育是组织劳动教养人员采取业余自学和集体活动等形式进行的一种教育。如：设置图书室、阅览室，让他们阅读书报，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组织他们编写反映劳教人员改造情况的小报，办学习、生活园地、板报、壁报，以交流学习改造的心得和经验，表扬先进，批评落后；组织他们收听收看有教育意义的广播、电视节目，阅读一些富有人生哲理的小说、诗歌和青年修养的书籍，以开扩他们的视野、心胸和思想；组织文娱队、体育队、歌咏队，让他们在工余时间唱革命歌曲，进行球类、棋类、歌咏比赛，自编自演一些文艺节目，以利于身心的健康成长。实践证明，组织上述这些活动，既可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占领他们的业余阵地，活跃改造气氛，减少思想问题，还可以把教育改造寓于其中，收到潜移默化的效果。因此，各劳教场所要因地制宜，因陋就简，克服困难，把这些活动积极开展起来。

五、社会教育

社会教育，即动员、组织劳动教养人员所在部门、单位、街道的领导和干部，以及他们的家属、亲友等，积极配合劳动教养机关做劳动教养人员的思想转化工作。许多地方的实践证明，家庭和原单位的态度，对劳动教养人员的影响很大，他们的规劝比劳教工作干部的教育，往往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凡是家庭、原单位与劳教单位配合得好，经常去看望和规劝的，劳动教养人员的思想就比较稳定，能够努力学习，积极改造；反之，思想问题较多，情绪比较消沉。因此，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做劳教人员的思想工作，是教育工作

的重要环节。如何才能争取社会各方面力量配合劳教机关做劳教人员的改造工作？第一，积极开展社会宣传，引起各方面关心、重视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改造工作；第二，建立制度，定期和家属或原单位联系，有计划有选择地邀请他们到劳教所进行规劝或做报告；让劳教人员定期向家庭和原单位汇报改造情况，便于家庭、原单位及时了解情况，进行规劝；第三，不歧视家属，欢迎他们到劳教所看望亲人，并在交通、食宿等方面提供方便。对到劳教所会见、看望的人，要热情接待，宣传党的劳教政策，介绍劳教队生活、管理情况，组织参观劳动、学习、生活现场，请他们配合劳教所做好规劝工作；第四，邀请社会上的先进青年、知名人士、劳动模范以及解除劳动教养后表现好的人来劳教场所为劳动教养人员做报告；邀请报社、电台、电视台记者和共青团、青教办负责同志到劳教所参观采访。实践证明，这样做，可以获得社会的广泛同情和支持，加速劳教人员的教育改造，扩大劳教政策的影响。

上述教育方法，不要孤立进行，而要互相结合。如：共同教育与分类教育相结合，正面教育与个别教育相结合，普遍教育与辅助教育相结合，所内教育与社会教育相结合，把教育搞得既生动活泼，又扎扎实实。

第五节　加强教育工作的业务建设

一、保证教育时间

教育时间的长短和能否得到保证，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教育工作能否加强，教育质量能否提高。较长时期以来，在

一般情况下，对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每天只有二小时，而且常常得不到保证。根据中央关于加强教育改造的指示精神，《劳动教养实施办法》明确规定，每天的教育时间应不少于三小时。教育时间，可以分散使用，也可以集中使用，但每周的时间，累计不得少于两天。如何才能保证教育时间，一些单位的经验：一是生产任务、劳动定额，要留有余地，经常保持一些人参加学习。二是教育时间不能随意占用，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占用教育时间的，须事先经领导批准，事后要如数补足。三是农业单位，可以农忙少学、农闲多学。四是少年劳教人员原则上半天劳动、半天学习。生产任务吃不饱的单位，一般劳教人员也可以半日劳动半日学习。五是在学习时间，劳教人员不许迟到早退，要集中精力学习，不得作其它事情。

二、建立教育机构，充实、培训教员

为了加强教育工作，提高教育水平，各省、市、自治区劳教部门和劳动教养管理所必须设立教育机构，充实教育干部和专职教员。在教员还不足的情况下，可以由工程师、技术员或有专长的干部、工人担任教员，也可以聘请其它单位的专职教员进行专题讲座。还可以选择文化技术较高、表现较好的留场就业人员、劳动教养人员讲授文化技术课。教育干部和专职教员必须熟悉劳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业务，具有一定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水平，和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知识，才能适应工作的需要。各省、市、自治区劳动教养机关，要有计划地培训教育干部和专职教员。可以举办训练班，组织他们专门学习劳教工作方针政策，学习政治经济理论和法制等基础知识，学习心理学、犯罪学、教育学。还可

派人到有关院校去听课或请有关院校代为培训。同时，要组织教育干部和教员，定期搞些专题调查，充分掌握第一手材料，增加感性知识。劳动教养管理所也可举办教员学习班，每期集中学习讨论一两个问题，以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三、制定教育计划

为了加强教育的计划性、目的性，便于检查、考核教育工作的效果，必须制定对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计划。既要有长计划，也要有短安排。省、市、自治区劳动教养机关，要根据本地区劳动教养人员和教育工作的实际情况，结合党的中心工作，制定全年和季度计划，提出每个时期的教育内容，以及每项内容的时间、进度、目的、要求和必须采取的措施。劳动教养管理所，要根据上级劳动教养机关提出的教育计划，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作出每月、每季的具体安排。大队、中队要具体规定每天每周（或每旬）的教育内容，并保证落实。

四、选编教材

从多年的实践情况看，教育上有没有系统的教材，以及教材的质量如何，直接关系到教育质量的高低。劳教工作已经和劳改分开，因此，应当单独编写劳教人员的教材，以适应形势的需要。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对劳动教养人员的教材，主要由省、市、自治区劳动教养机关负责编写，公安部也将组织一些地区，重点编写几种教材，供全国参考。对教材的要求主要是：第一，观点正确。讲问题，概念要清楚，分析要合理，结论要正确，要给劳动教养人员改邪归正、弃旧从新的方法和精神力量。第二，针对性强。要抓住劳动教

养人员普遍存在的问题，讲深讲透，切实解决他们的思想认识问题。第三，说服力强。要充分讲道理，既讲大道理、也讲小道理，使人听了口服心服。第四，文字简练生动。对问题要讲得深入浅出，生动活泼、有吸引力，使劳教人员爱听易懂。对教材，要根据形势的发展和劳教人员的变化，不断进行补充、修改和提高。

五、建立健全教育工作制度

为保证教育计划的实施，劳动教养机关应制定教育工作的基本制度，定期检查，不断总结经验。

（一）干部掌握劳动教养人员学习制度。劳动教养人员集体学习时，必须有干部在场掌握和引导。通过掌握学习，了解他们的思想动向，做好他们的思想工作，同时防止他们中的一些“害群之马”扰乱破坏学习。

（二）定期分析研究劳动教养人员思想、动态的制度。各劳教管理所应定期召开有关劳教人员思想动态的分析研究会，由主管教育工作的领导、教育干部和专职教员参加，共同研究劳动教养人员的新情况、新动向（包括重点人物的情况），以及需要采取的措施。

（三）课前准备制度。各劳教所要建立教育干部和专职教员在进行系统讲课前的备课、试讲、听讲制度，使讲课人把教材的内容精神真正弄通弄懂，融会贯通，结合实际得当，讲得通俗易懂，以提高教育效果。

（四）对教育工作的考核制度。对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工作，要建立考核制度，规定考核标准，定期进行考核。除上级领导机关进行检查考核外，主要由劳教所定期组织教育干部和教员互相观摩、评比，以检查教育计划的执行情况和

教育效果。同时，也可以通过劳动教养人员的评比、鉴定、总结，考核教育工作的水平和质量。

（五）对教育干部和专职教员的评比制度。对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可授予模范教师等先进称号。根据教育工作的有关规定，应该晋升专业职称的，要晋升相应的技术职称。科技人员做专业教育工作的，要按科技人员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六）考察教育改造效果的制度。劳动教养机关，对解除劳动教养的人，应当有计划地进行重点调查，了解他们的就业情况，表现情况（包括表现好的，一般的，落后的和重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表现好坏的原因，和有关部门对解教人员的态度等。对表现突出的人，要整理专门材料。

调查的重点，主要是解除劳教三年内的人。

第五章　劳动教养的生产、财务

第一节　劳动教养生产的任务

对那些大法不犯、小法常犯，屡教不改的人，实行劳动教养，顾名思义，首先是要组织他们从事劳动生产。组织劳动生产，是整个劳动教养工作中的组成部分，它的主要任务是改造被劳动教养的人，同时，通过劳动生产，使他们自食其力，减轻国家的负担，为他们解教后的就业创造条件。因此，组织劳动生产，具有政治经济两方面的意义。各地劳动教养机关，要积极寻找生产对象，广开生产门路，努力把劳教生产搞好。对劳动教养人员特别是那些厌恶劳动、没有劳动习惯和不懂生产知识的人，组织生产劳动有很大教育意义，是改造人的重要手段。劳动教养人员通过劳动生产的锻炼，可以树立劳动观念，养成劳动习惯，破除好逸恶劳、不劳而食的恶习。可以亲身体会到每生产一种产品都必须付出艰苦的劳动，懂得盘中餐"粒粒皆辛苦"的道理，培养劳动人民的感情，养成艰苦朴素、吃苦耐劳的作风，珍惜劳动成果，树立爱护公共财物的观念。通过劳动生产还可以从产品的完成过程，看到人与人之间需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互相支持，认识到集体的力量，受到严格的组织纪律训练，培养集体主义的观念和思想。劳动教养人员还可以通过生产劳动，学到生产知识和生产技能，为解教以后参加社会主义建

设创造有利条件。特别是在社会就业条件不充分，待业青年较多的情况下，具有一定的生产知识和生产技能，对于解决就业问题，起着重要的作用。

劳动生产，不仅是教育改造人的重要手段，也是考核劳动教养人员改造表现的一种有效办法。因为，一个劳动教养人员对劳动是厌恶还是热爱，是消极被动还是积极主动，对国家和集体的生产是关心爱护，还是鄙视、破坏，都反映了他们的思想意识和感情立场。因此，通过劳动教养人员的出勤情况，劳动态度，劳动效率和产品质量，可以观察和考核他们的思想改造情况。

既然，劳动生产的任务、目的主要是改造人，因此，劳教生产的方向，劳动的组织、管理和制度，都必须从有利于教育改造出发，为教育改造工作服务，而不能单纯从赚钱出发，影响改造工作。如劳动时间不能过长，在一般情况下，每天不得超过六小时；劳动任务不能过重，要注意安全生产，以保证劳动教养人员健康，保证教育任务的完成。当然，在不影响教育改造和条件可能情况下，也要千方百计地搞好生产，创造财富，多为国家建设作贡献，也为改善劳动教养人员的生活提供方便。

第二节　劳动教养生产的方向

根据劳动教养的特殊性质和国家经济、生产的实际情况，劳动教养生产应当：第一，要有固定的劳动场所和固定的生产对象；第二，要适合劳教人员的特点，有发展前途；第三，要因地制宜，不能一刀切。否则，既不利于搞好劳教生产，更不利于搞好劳动教养人员的改造工作。

由于劳动教养人员的劳动教养期限很短，解除劳动教养后大多数不留场就业，形成了劳动教养单位的劳动力流动性大、技术力量薄弱；加之，他们绝大多数是青少年，没有劳动习惯，不象国营企、事业单位的工人，能够以主人翁的态度自觉地、积极地劳动。因此，劳动教养生产，一般不宜搞工艺复杂、技术性高的现代化工业生产，而应搞工艺简单，能在短期内学会实际操作的生产项目。针对上述情况，在五十、六十年代，中央曾规定，劳教生产以农业为主。实践证明，劳教生产以农业为主，有许多好处。办农场，可以容纳较多的人，使违法犯罪人员离开城市，可以减少对城市治安的危害，也可以使劳动教养人员易于掌握生产技能。但是，以农业为主，也有不少问题，最大的问题是，绝大多数劳动教养人员来自于城市，解教后要回原地去，搞农业学得的技术和他们的就业不对路；同时，大中城市附近的土地少，办农场有很多困难，而且农场远离城市，条件又较差，不利于劳教人员的管理和教育改造。鉴于这些情况，《劳动教养实施办法》对以农业为主的方针作了修改，规定：劳动教养生产，主要搞加工工业、手工业和建材工业。从事农业的，应注意多种经营，发展工副业生产。这个规定是从实际出发的，既考虑到劳教人员解教后的就业需要，提出了新办劳教场所的生产方向；也照顾了原来已经办起的劳教农场不易调整生产方向的实际情况。同时，对劳教生产的巩固、提高、发展也是有利的。因为，搞加工工业、手工业、建材工业花钱较少，技术要求不太高，容易办起来；生产产品又为城市建设和人民生活所必需，有发展前途。从事农业生产的农场，注意多种经营，发展工副业生产，既可以增加收入，减少赔钱，也

可以使劳动教养人多学一点生产技术。

第三节　劳动教养生产的管理

对劳动教养生产的管理，必须坚持从改造出发而又服务于改造、政治挂帅与物质鼓励相结合、加强政治思想工作与按经济规律办事相结合的原则，认真贯彻勤俭办事业的方针。劳动教养机关要根据劳教生产的特点，加强计划管理、劳动管理、财务管理、物资管理和技术管理，并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要把管理物和管理人紧密结合起来，作到既有利于搞好生产，又有利于加强劳教人员的管理和改造，使劳教生产的车间、场所，成为既出产品又出人材的地方。

一、加强计划管理。各省、市、自治区和大中城市的劳动教养机关，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地制定劳教管理所的生产规划，确定切合实际的生产项目、生产指标、财务指标以及完成生产规划的各项措施，进行有计划的生产。根据大多数劳动教养人员不懂技术、没有劳动习惯以及教育改造任务繁重等情况，劳动教养的生产指标、财务指标，应当留有余地，比同类国营企业低一些。低多少，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加强劳动管理。劳动教养所要有干部和技术人员负责劳动教养人员的劳动组织和技术指导。对劳动教养人员的生产工种和劳动定额，应当按照他们的性别、年龄、体力、技术条件确定，并要有一个由轻活到重活，由简单生产到复杂生产的适应过程。要建立劳动教养人员的生产岗位责任制，一般可以组定员，以组定额，分工到人，各负其责。要建立

中队和班组的定期或不定期的生产检查评比制度，及时检查生产进度，把好生产质量关。对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任务的，要给予表扬和奖励；对消极怠工，经常完不成任务的，要进行批评教育；对抗不出工的要扣发工资；对破坏生产并造成损失的，要及时进行处理。

劳动教养场所，要实行文明生产。各生产场地和车间要建立健全清洁卫生、防毒防害和安全生产等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切实防止火灾、工伤、污染、中毒等事故的发生，把生产场所、机器、工具等，搞得整齐、清洁、有条不紊。要按照同类国营企业、事业单位的规定，发给劳动教养人员劳保用品和保健食品，以保证劳教人员的身体健康，促进他们的思想改造。

三、加强财务管理。对劳动教养生产的财务，应以劳动教养管理所为独立核算单位，并在劳动教养管理所内实行分级核算、分级管理。劳动教养管理所对大队、中队可以下达财务指标，规定节约增收有奖，超支浪费有罚。各级劳教单位都要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切实堵塞漏洞，防止计划外开支和各种损失浪费现象的发生。要在上级公安机关和当地生产部门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认真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当前，主要是整顿生产秩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千方百计增收节支，扭亏增盈，争取逐渐把劳教单位办成不亏损的单位，已经盈利的单位要争取多盈利，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做出贡献。

四、加强物资管理。对劳动教养场所的机器、原料、材料、工具、产品等物资，要设专人管理，并制定物资管理办法；健全物资收发手续，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盘点和

清理，严防丢失和损坏。对生产上用的烈性毒药、危险物品和可用于行凶作案的工具、物资，更要挑选可靠人员，严格管理。要教育劳动教养人员爱护国家财产、保护国家财产，与破坏国家财产的行为作斗争。对有意破坏生产机器、工具和农作物，使生产受到损失的，要严肃处理，对保护国家财产有功的，要给予奖励。

五、加强技术管理。劳动教养管理所要及时发现干部、工人、劳动教养人员中的技术人材，并安排适当的工作、生产岗位，充分发挥他们的技术专长。要以他们为老师、师傅，不断培训技术力量。有条件的单位，要建立一支由干部、工人、劳动教养人员组成的技术骨干力量，结合生产需要，开展科研工作，以促进劳教生产的提高和发展。为了鼓励和发挥技术人员的积极性，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适当的技术津贴，凡应该晋升技术职称的，要晋升技术职称；应当享有同类国营企事业单位或科研单位科技人员的福利待遇；可以参加科学技术组织和生产单位的科学研究工作。对有重大发明创造的，可按国家规定，报请有关部门批准，给他们颁发证书，发奖金、奖状。

第六章　劳动教养管理体制

第一节　劳动教养工作的领导机关

根据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大中城市人民政府成立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由民政、公安、劳动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和管理劳动教养工作，审查批准需要实行劳动教养的人。

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下面，应设立专门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负责委员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这个办公室，也可以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大中城市公安厅、局的劳动教养管理局、处，即一个机构、两个牌子。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单设办事机构，与公安厅、局的劳动教养管理局、处分开办公，分别行使职权。劳动教养办公室的任务：一是提出审查批准被收容劳动教养人员的意见；二是处理劳动教养人员的延期、提前解教及其申诉；三是研究需要提请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四是安排管理委员会的活动。

总之，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及其下设的办事机构，主要任务是解决本地区劳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检查、督促劳教工作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促使劳教执行单位把工作做好。

第二节　劳动教养工作的执行机关

劳动教养工作的执行机关，是在人民政府和劳动教养管

理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劳动教养实际工作和处理日常劳动教养工作的机构。这个机构设在公安机关，也是公安机关的组成部分，并在公安机关具体领导下进行工作。劳动教养工作的执行机关即管理机关，主要是：

一、公安部设立的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它的主要任务，是在公安部党组领导下，了解掌握全国劳动教养工作的基本情况和劳教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研究处理劳动教养工作中的问题，交流劳动教养工作的经验，同民政、劳动、财政等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劳动教养工作的重大问题，定期或不定期的向有关部门反映、报告劳动教养工作情况。

二、各省、市、自治区和大中城市公安机关设置的劳教局、处。它的主要任务是在公安厅、局和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劳动教养管理所的组织领导，掌握本地区劳动教养工作的全面情况，负责本地区劳动教养人员的分配和调动，制定劳动教养的管理办法，制定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计划和编写劳动教养人员的教材，确定劳动教养人员的生产方向、计划，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处理有关劳动教养场所、经费、干部、武装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定期向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汇报劳动教养工作情况。

三、劳动教养管理所。劳动教养管理所的设置，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确定。它是具体贯彻落实劳动教养工作方针政策的机构，其主要任务，是在上级主管机关的领导下，具体执行劳动教养人员的收容、管理、教育改造、劳动生产、生活卫生、考核奖惩以及解除劳动教养工作，把劳动教养人员改造好。

劳动教养管理所的建制，应根据劳动教养人员的人数和

生产的规模，分为县团级、区营级两种。县团级的，下设大队、中队；区营级的，下设中队或小队。大队五百人左右，中队一百五十人左右，小队五十人左右。

劳动教养管理所设所长、政委或教导员各一人，副职一至二人，并设置相应的工作机构。

第三节　劳动教养工作干部

为了加强劳动教养工作，特别是基层劳教单位的工作，一九八〇年中央67号文件规定：劳动教养工作干部，应按劳动教养人员百分之十五的比例配备（其中教员占三分之一左右）；《劳动教养实施办法》规定：中队干部应占干部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以上。这是完全必要的，否则，难于完成劳教工作的艰巨任务。

劳动教养工作干部，是公安干部队伍的组成部分，享有公安干部的一切待遇。为了调动劳动教养工作干部的积极性，使他们能安下心来做好劳教工作，一九八〇年中央67号文件规定。（一）对劳教工作干部要实行岗位补贴。关于补贴的范围和标准，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已正式下达文件。（二）劳教工作干部，全部着民警服装。这个问题，全国已基本落实。

为了提高劳教工作干部的政策、业务水平，必须加强干部的培训工作。一九八〇年中央67号文件规定，各省、市、自治区应建立从事劳教、劳改工作的干部学校，轮训干部。争取在三、五年内，把干部轮训一遍。全体劳教工作干部，不论是年轻的还是年老的，是刚参加劳教工作的还是长期从

事劳教工作的，都必须提高对学习的认识，加强对学习的责任感，振奋精神，克服困难，积极参加各项学习，努力完成学习任务，不断提高政策、业务水平，以适应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

劳动教养管理所的干部，要建立岗位责任制。要深入现场，组织和检查劳动教养人员的学习、生产、生活；认真执行夜间值班、查铺制度，作到二十四小时有人管；切实了解和掌握他们的思想动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尽职尽责地完成劳动教养工作任务。

劳动教养工作干部要苦练基本功。中队和小队干部，必须熟悉本队劳动教养人员的情况，做到"四知道"，即：(一)姓名、住址和体貌特征；(二)简历、主要罪错事实和劳动教养期限；(三)家庭情况和主要社会关系（包括同伙）；(四)现实表现。大队领导干部和管教工作干部，对本大队好坏典型人物应当做到"四知道"。

劳动教养工作干部，要时时事事处处以身作则，给劳动教养人员作出榜样。必须认真执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公安人员八大纪律十项注意"，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打骂、体罚、侮辱、虐待劳动教养人员；

（二）不准克扣、挪用、侵吞国家供应劳动教养人员的口粮、财物；

（三）不准使用劳动教养人员干私活；

（四）不准接受劳动教养人员及其家属的馈赠；

（五）不准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弄虚作假，请客送礼，假公济私。

第四节　劳动教养生产、财务管理体制

一九八〇年中央67号文件规定：劳动教养经费收支、盈亏，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劳动教养人员的生产、生活和教育用房及设备等基本建设，列入地方基本建设计划，由地方安排解决。一九八一年国务院67号通知规定：劳教场所是特殊事业单位，生产上实行企业管理，在预算收入科目中单列劳教一项。盈余上交地方财政，亏损由地方财政补贴。

中央和国务院的规定，把劳教单位的性质、劳教财务的体制、劳教经费的开支渠道和亏损补贴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各地在实施过程中，一定要把劳教人员的生产组织好，严格执行国家的财经纪律制度，认真接受地方有关生产、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既要通过解决劳教经费，达到搞好劳教生产和改造劳教人员的目的，又要通过搞好改造和劳动生产，为国家创造财富。要坚持原则，不许任何机关和个人，擅自占用、挪用劳教场所的设备、土地、劳力、物资、产品和资金。

根据一九八〇年中央67号文件和一九八一年国务院67号通知精神，有关生产和财务方面，劳教和劳改要分开。因为劳教与劳改两者的性质不同，方针政策不同，管理教育方法也不同，分开是必要的。但是，由于历史的和现实的原因，不能操之过急，要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现在有条件分的可以现在分开，现在条件不成熟的，应创造条件，逐步分开。

第五节　劳动教养机关的监督

劳动教养机关是执法机关，因此，《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中规定，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要接受人民检察院的监督。这对于改善、加强和提高劳动教养工作有很大好处。他们的检查监督，可以促使劳动教养机关更好地贯彻执行劳动教养工作的方针、政策；可以帮助劳动教养工作干部纠正克服违法乱纪行为，以利于提高管理教育水平；可以帮助我们反映劳动教养工作的问题和困难，争取有关部门尽快研究解决劳动教养工作的实际问题；还可以协助劳动教养机关及时打击处理劳动教养人员中的破坏活动。为此，劳动教养机关要积极主动地接受他们的监督。对劳动教养人员中发生的重大事故，对干部中发生的严重违法乱纪行为，都要及时地如实地报告人民检察院，并邀请他们派人参加调查处理。劳动教养管理所提请原审批机关复审的案件，遇到阻力时，也可以请求检察院给予支持，协助解决。

封面设计：玉　琴

机密教材　严禁外传

编　　号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统一书号：3067·138

定　　价：0.20 元